系	戶	斤	別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(EM07)				
組			別	公民教育組	學生事務組	戶外	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	
招	生	名	額	6 名	4 名		4 名	
申	請	資	格	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: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10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(組)人數前50%以內者。				
	試 佔 絲 欠	恩成	日	甄試	項	目	佔總成績百分比	
				1.審查: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50%				
			比	2.□試			50%	
	成 績酌			1.審查 2.□試				
審	查	資	料	 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。 2.研究計畫一式 3 份。 3.修業計畫一式 3 份。 4.師長推薦函二封(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7,第 86-87 頁之格式)。 5.自傳一式 3 份。 6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(如獎狀、活動紀錄、企劃案、已發表之論文、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、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、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)。 註:1.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,考生須分裝於三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,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:報考系別、組別及姓名。 2.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,不接受補繳。 3.所繳交的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,逾期不負責保管。 				
規	定	事	垻	 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,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成績為 100 分。 2.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3.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□試時間,恕不另行通知。 4.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5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6.錄取之新生,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7.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童軍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,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,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				
甄	試	日	期	口試:104年10月16日(星期五)				
甄	試	地	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,本校「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」。				
聯	絡	資	訊	(02) 7734-1867 (徐珮華行政專員) 電子信箱:hre@ntnu.edu.tw				
系	所	網	址	http://cve.ntnu.edu.tw/				